

承诺函

致：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定安县2023年租赁一批环卫车辆项目(项目名称)(项目编号：CH2023-07)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，我司声明如下：

- 1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2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3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4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5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

6、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(www.creditchina.gov.cn)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的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(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>)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；

7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(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)，在经营活动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。

供应商：扬州金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填写名称并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9月28日